主旨:本中心應收帳款催收制度修訂版,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說明:

一、為維持服務體系完整運作,並兼顧客戶的權益,特公告有關服務款項逾期繳交的相關措施。

二、催繳方式:各項銷售服務,應於本中心立帳日(原立發票日)起算30天(即繳費期限)內,繳 付貨款,如逾期者將辦理帳款催繳作業,催繳方式表列如下:

項次	催缴次數	缴費期限	處理方式	附件
		逾期天數		
1	催繳通知	1-30天	以E-mail通知。	催缴通知
		31-60天	以E-mail通知。	
		61-90天	以E-mail通知及發書函通知所屬機關	
			(正本)、研究人員(副本)。	
2	暫停服務	91天以上	公文催缴通知:所屬機關(正本)、研	暫停服務通知
	通知		究人員(副本)。	

## 三、暫停服務:

- 1、客戶未能於催繳通知期限內將積欠之款項繳清,予以暫停服務如下:
  - 1.1停止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之新案申請。
  - 1.2實驗動物、技術服務及種原服務等客戶仍持有效訂單,則在暫停服務當日至當月 月底,仍應正常供貨或服務;若仍月底前未結清催繳貨款,自次月1日起,將取消 舊原有訂單。當客戶繳清貨款恢復權利以後,若原有效訂單已被取消但仍有需求 時,必須重新訂購。
- 四、恢復服務:研究人員將積欠之款項繳清後,即恢復供貨或服務項目。

## 五、循法律途徑辦理:

研究人員經暫停服務<u>方式</u>處理,並函知研究人員所屬機關並副知研究人員本人後,仍未 繳費或未有明確繳納期限之回應者,本中心將循法律途徑辦理。

六、為確保貴我雙方之權益,提醒您留意服務款項之繳納,如有任何問題,請洽服務窗口尤梅 珠小姐,聯絡電話為02-87537252。

敬祝

研安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

敬啟

108.12.修訂